附件1：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2017年北京大学生艺术系列活动的通知

京教体艺〔2017〕7号

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展示高等学校美育成果，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定于2017年3月至12月举办2017年北京大学生艺术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　　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充分发挥美育在提高学生审美教育，情操教育以及心灵教育方面的独特作用，指导大学生积极参与艺术实践活动，树立文化自觉和自信。

**二、活动主题**

　　青春校园 艺术生活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　　主办单位：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　　承办单位：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

　　　　　　　北京大学、中央戏剧学院、北京舞蹈学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首都师范大学

　　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。

**四、活动安排**

　　(一)2017年3月至5月，举办北京大学生舞蹈节(以下简称舞蹈节)；

　　(二)2017年3月至10月，举办北京大学生戏剧节(以下简称戏剧节)；

　　(三)2017年4月至9月，举办北京大学生书画艺术作品展(以下简称艺术作品展)；

　　(四)2017年3月至10月，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(以下简称论文科报会)；

**五、对象分组**

　　(一)舞蹈节、戏剧节及艺术作品展参加对象为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、民办高等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在读专科生、本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。

　　活动分为普通甲组、普通乙组、专业组三个组别。甲组为参演节目中有本项目特长生参与；乙组为参演项目中无本项目特长生参与；专业组为艺术院校、师范院校、普通高校、民办院校的本专业学生。

　　(二)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各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。

　　(三)论文科报会的报送对象为普通高校教师和管理人员，有关教科研单位人员，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等。

**六、活动原则**

　　(一)公平普及。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多类别、多层次、多样化的艺术活动，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、扩大参与活动学生的覆盖面，使学生有接受艺术教育，参与艺术实践活动的机会。

　　(二)优质开放。促进高校与社会、专业与普及的艺术教育共享与互动，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世界文化兼收并蓄，为学生搭建更广泛、多样化、个性化的教学、实践、交流平台。

　　(三)传承创新。用当代大学生独特的思想、情感、审美去创作和表现出富有时代精神、中国风格、民族个性、反映高校校园文化和学生特点的优秀作品，更好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激发创新意识。

**七、活动要求**

　　(一)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高校要制订本校艺术系列活动方案，精心组织，规范实施。在组织活动过程中要确保安全，做好安全预案，保证活动顺利开展。

　　(二)广泛发动，形成常态。各高校要以举办艺术系列活动为契机，根据学校自身特点，以院、系为单位开展专题讲座、优秀节目展示等。活动要贯穿全年，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，将学校的艺术教育活动常态化。

　　(三)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高校要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纸、自媒体等多种媒介，通过开设活动专题网页，集中宣传报道等方式，为艺术系列活动深入健康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　　(四)衔接课堂，突出育人。各高校要重视活动育人过程，把艺术系列活动作为课堂的延展和延伸，调动教师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发挥教学的主体作用，加强教育教学交流和研究，切实促进学校艺术教育教学水平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　　(一)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　　联系人：徐春生；联系电话：51994957

　　(二)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

　　地址：东城区左安门西街11号

　　联系人：林清、刘弦；联系电话： 87550368、87550361

　　电子邮件：bjdxshd@126.com；网址：www.bjmyw.com

　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　　2017年3月13日